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2-033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电缆”）、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特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次）；本次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特信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062.59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永特电缆贷款额度为 10,000 万元，永特信息贷款额度为 4,000 万元，合计贷款额度为 14,000 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

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2-014)。

本次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和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共申请的共计1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一）：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093316150B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
- 3、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 4、注册资本：19,000.00万元整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成立日期：2014年3月3日
- 7、经营期限：2014年3月3日至2034年3月2日
- 8、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销售；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特电缆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永特电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3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433,896.23	627,775,111.73

负债总额	236,601,470.44	109,432,836.05
净资产	517,832,425.79	518,342,275.68
项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91,718,374.63	425,203,081.51
净利润	5,508,517.81	954,728.31

为永特电缆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担保人（二）：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NT2M5B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一号路 11 号
- 3、法定代表人：张文其
- 4、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整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4 日
- 7、经营期限：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37 年 04 月 13 日
- 8、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器材、电线电缆生产，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特信息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永特信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2,308,621.48	1,029,683,088.23
负债总额	402,220,556.54	421,735,186.28

净资产	610,088,064.94	607,947,901.95
项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027,435.48	36,270,224.26
净利润	-19,100,363.65	1,477,734.83

为永特信息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永特电缆担保金额为最高债权本金10,000万元整；公司为永特信息担保金额为最高债权本金4,000万元整。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便高效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实时监控上述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47,217.72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1,135.53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25%；为合营公司担保总额为6,082.19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25%），占公司2021年度审计净资产的17.50%。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永特电缆营业执照；
- 3、永特电缆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4、永特信息营业执照；
- 5、永特信息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